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

創新及科技基金

議決通過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起 —

1. 成立一基金，稱為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包括發出基金支付令的權力及第 4 及 6 條所指明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3.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 (a)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b) 所有從下列款項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發 —
 - (i) 根據第 4 條由基金貸出、墊付、投資或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項；
 - (ii) 根據第 6 條投資的任何款項；
 - (c) 用以償還由基金貸出或墊付的款項的還款；

- (d) 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
 - (e)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4. 財政司司長可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基金的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 (a) 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
 - (b) 提供資金予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
5.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限，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6.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